



CHERISH SUNSHINE
承輝國際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召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之 _____ 股^(附註b) 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表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附註e)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f至k)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大會通告。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應列明。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獲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決議案的說明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的大會通告。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載。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